

人大常委会:

县政府《关于 2023 年县级财政决算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由县财政局负责起草，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提请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沂水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30 日

# 关于 2023 年度县级财政决算和 2024 年上半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30 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沂水县财政局局长 徐而达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将 2023 年度全县财政决算和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 一、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8.5 亿元，同比增长 8.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1.5 亿元，增长 9.5%，税收占比 75.5%。加上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等，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81.8 亿元，安排支出 81.8 亿元，增长 7.3%，实现了收支平衡。其中民生支出 69.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5.5%。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8.2 亿元，同比下降 48.9%，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15.8 亿元，下降 52.3%。加上转移支付收入和新增专项债券收入等，当年政府性基金财力实现 34.7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34.7 亿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3.7 亿元，增长 10.5%，支出实现 12.8 亿元，增长 10.5%。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完成85万元，全部安排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 （五）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3年，全县发行新增专项债券15.72亿元，截至2023年底，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91.9亿元。债务规模控制在上级下达的债务限额范围内，全县综合债务风险等级保持绿色。

#### （六）“三保”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全县“三保”支出55.5亿元，其中保工资32.1亿元、保运转2.4亿元、保基本民生21亿元。各“三保”项目均按照中央、省、市规定标准保障到位。

#### （七）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县财政聚焦事前绩效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项目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等五项重点，深入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对全县10个重点项目和10个部门开展了整体绩效评价，并对沂水县城城区环卫业务费用进行了全成本效益分析，通过通报表彰、增加公用经费等方式，实现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的有机衔接。

#### （八）沂城街道办事处、龙家圈街道办事处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沂城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1亿元，体制结算总财力1亿元，支出完成1亿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2023年，龙家圈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2亿元，体制结算总财力0.5亿元，支出完成0.5亿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 二、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总体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1 亿元，占全年收入预算的 65.2%，增长 5.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3.2 亿元，下降 1.5%。

1-6 月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39.2 亿元，下降 4.9%，其中民生支出实现 32.9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83.9%。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份，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 亿元，下降 57.1%，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3.6 亿元（结转去年收入 3 亿元），下降 61.5%。通过科学调度资金，政府性基金支出实现 11.8 亿元（其中债券支出 5.9 亿元），基本保障了棚户区改造、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债务还本付息等重点支出需求。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由于 2024 年上半年国有企业没有上缴利润，所以未安排相应支出。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6.9 亿元，占预算的 45.3%，增长 14.7%。上半年社保基金支出实现 6.8 亿元，占预算的 48.2%，增长 10.4%。

### （五）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截至 6 月末，省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县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9 亿元，已发行 6.7 亿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生态环保、卫

生等 10 个重点项目建设，待全年额度下达后，我们将及时向县人大常委会汇报并组织做好债券发行、使用工作。

### 三、落实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1-6 月份，县财政认真贯彻《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预算决议要求，扎实做好各项保障工作。

（一）聚焦“开源节流”，全力稳大盘促发展。今年以来，财税部门通过深挖税收潜力、加快资产变现、强化非税征管等措施，全力克服困难增加收入。1-6 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全市第 3 位，增幅全市第 5 位。每月根据资金情况，合理制定支出计划，切实做到“预算一个盘子、收入一个笼子、支出一个口子”，有效保障了财政正常运转。

（二）聚焦“以人为本”，全力惠民生增福祉。一是让教育更有保障。2024 年教育支出完成 11.1 亿元，保障教师工资、义务教育生均经费、贫困家庭学生住宿费等资金及时到位，受资助学生 13967 人；二是让乡村更加振兴。坚持乡村振兴先行战略，筹集乡村振兴资金 9.75 亿元，用于壮大扶贫产业，支持高标准田项目建设等项目建设。三是让就业更有质量。2024 年 1-6 月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数量累计达 13617 个、城镇公益性岗位开发数量 705 个，发放补贴 6893.14 万元；筹集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 1400 余万元，累计发放担保贷款 7100 万元；四是让困难保障更加充分。1-6 月共发放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等救助资金 1.6 亿元，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853.47 万元，我县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实现“十三连增”，各类困难群众救助水平得到进一

步提升。

（三）聚焦安全运行，全力控债务防风险。1-6 月份共拨付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6.7 亿元，化解到期政府隐性债务 3.5 亿元，城投债 13.2 亿元。地方债务总体规模适度、风险可控。

上半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县财政各项工作进展顺利，较好的保障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资金需求，但也存在税收下降、“三保”和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大、土地出让收入下滑等困难和问题。下半年，县财政将继续迎难而上、砥砺前行，采取积极措施，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 四、下半年工作重点

（一）做大收入蛋糕，服务发展大局。一是深挖税源，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税种上精准发力，确保完成税收收入 23 亿元目标。二是培植财源，下半年将拨付 3000 余万元支持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利用国企平台，发挥好基金的放大效应、集聚效应，形成“基金+国企+招商”的科学运作模式；对照收入激励十条措施，帮助乡镇规划财政收支计划，力争乡镇收入上台阶，确保全部乡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过 3000 万。三是做好土地出让，树立“招商思维”，主动向头部房企做好推介和服务保障，建设一批健康、舒适、节能、绿色的高品质住宅小区，满足不同购房群体的需求，全年土地出让金收入力争 10 亿元以上。四是盘活国有资产。成立资产资源盘活专班，摸清国有资产、资源底数，按照“宜售则售、宜租则租、宜融则融”的原则，力争新增资产处置收入 2 亿元以上。五是积极对上争取，超前谋划储备项目，加大沟通协调，全力对上争取资金。

全年转移支付力争达到 40 亿元，新增债券达到 15 亿元。

**（二）控实财政支出，守牢保障底线。**一是**强化支出计划管理**，严格“以收定支”，综合考虑本级收入、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往来款项，每月根据资金规模，合理确定支出额度。二是**明确保障顺序**，严格按照“三保-债务还本付息-其他民生项目-其他本级项目”顺位进行保障，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每月“三保”资金未拨付前，其他资金原则上不得拨付。三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五项”经费支出和委托业务费支出，确保逐年递减。四是**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管理**，按照量力而行原则，认真做好财政承受能力分析，强化预算约束，合理把控新上项目规模和资金支付进度。

**（三）持续提质增效，深化管理体制改革。**一是**持续推动国企改革**。始终把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作为首要任务，落实城投举债融资提级管理制度，守牢债务风险底线；用好股权运作、基金招商等模式，加快“城投”向“产投”转型发展；融资推进专班持续发力，充分利用县内优质资源，助力国企加快融资。二是**持续推动财政法制建设**。依法依规履行预算执行、政府采购、投资评审、国库集中支付、国有资产监管等建设，以规范化、精细化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持续加强财政监督**。推动绩效评价与财会监督有机融合，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和成本效益分析，加强评价监督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有效衔接；强化重点领域和重大财税政策落实情况监督，加强相关中介机构的清理和监管，全面规范财经秩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半年我们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精神，坚定信心，真抓实干，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 附件：1、2023年沂水县地方政府债务决算情况的说明  
2、2023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汇总  
3、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汇总  
4、2023年沂水县县级“三公”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

## 附件 1

# 2023 年沂水县地方政府债务决算情况的说明

### 一、沂水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92.1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3.9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8.2 亿元。

截至 2023 年底，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91.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3.7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78.18 亿元，均严格控制在规定的债务限额之内。

### 二、沂水县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3 年我县共发行政府债券 22.29 亿元。按类别划分，发行一般债券 1.38 亿元，专项债券 20.91 亿元；按用途划分，发行新增债券 15.72 亿元，再融资债券 6.57 亿元。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等规定，2023 年我县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 三、沂水县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3 年，我县新增债券共安排用于 16 个项目，其中保障性住房 7 个项目分配资金 8.05 亿元，交通基础设施 2 个项目分配资金 1.3 亿元，生态环保 2 个项目分配资金 4.56 亿元，市政基

基础设施建设 1 个项目分配资金 0.52 亿元，农林水利建设 2 个项目分配资金 0.35 亿元，能源 1 个项目分配资金 0.64 亿元，社会事业 1 个项目分配资金 0.3 亿元。

新增专项债券具体安排项目为：马山官庄片区棚改项目 0.8 亿元，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 1 亿元，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3.66 亿元，西城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0.9 亿元，城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0.52 亿元，龙家圈棚户区改造项目 2 亿元，于家官庄片区（三期）棚改项目 2.3 亿元，西城区城乡电网改造提升工程 0.64 亿元，十里社区安置项目 1 亿元，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0.3 亿元，前马荒棚户区安置三期项目 1.58 亿元，牛岭埠片区棚改项目三期 0.27 亿元，辛子山水库建设工程 0.14 亿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0.21 亿元，绣品厂家属院等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项目 0.1 亿元和董梁高速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 0.3 亿元。

#### **四、沂水县政府债务到期及偿还情况**

2023 年我县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6.62 亿元，已全部按时偿还，其中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6.57 亿元，自有财力偿还 0.05 亿元；2023 年我县应偿还到期政府债券利息 2.58 亿元，已全部按时偿还，未出现逾期情况。

## 附件 2

## 2023 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汇总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	金额	执行金额	评价得分	存在问题	备注
1	沂水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康复	384.80	769.55	93.80	1. 康复机构分配不均。 2.财务明细科目混乱。3. 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和明确性不够。4. 人员身份维护模块及对账系统数据处理比较繁琐。	
2	沂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资金	300.00	194.87	93.70	1、美国白蛾具有食性杂、繁殖量大、爆发性强等特点，而且需要连年防治，防治资金紧张，造成项目绩效目标完成难度逐年增加。2、2022 年 11 月 20 日，完成了对项目的验收。但验收报告中验收结论过于简单，没有飞防后飞防效果的详细调查数据作支撑。	
3	沂水县农业农村局	玉米良种统供	230.00	147.60	94.28	1.预算资金与实际使用资金存在差异。2.提高单产方面数据资料存在不足。3.农民种植意愿不高。4.招标品种与种子生产脱钩。5.招标数量与种子生产脱钩。6.统一供种过程中忽略了农民的个性要求。	

4	沂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乡镇文化站提档升级	200.00	160.00	95.80	1、项目调整手续不完备。2、公共文化专业人才缺乏。3、缺乏第三方的验收。
5	沂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沂水县公共自行车项目	142	142	85.01	1.预算编制根据由运营方数据确定，政府部门未评审。2.主管部门对运营方经营数据不掌握，考核流于形式，执法局按照考核结果支付费用，成本控制措施不力。3.部分站点设备清洁程度不够、部分站点标志不清晰、部分借车二维码无法使用等问题。4.公共自行车使用率低，缓解交通压力效果不明显。5.出行补贴成本较高。
6	沂水县人社局	沂水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项目	42807	42807	98	1.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且不合理，绩效管理有待加强。2.基层经办能力仍显薄弱。3.冒领养老金的情况时有发生，追缴难度大。
7	沂水县卫生健康局	沂水县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2177.708	1893.801	99.47	1.因奖扶对象信息提供有误，需多次核实后再发放，有时造成享受对象不能及时享受补助。2.扶助金申请审核过程不够细致，存在重复享受其他扶助金情况。
8	沂水县民政局	沂水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754.4	4585.19	96.86	1.户籍迁移、死亡、残疾等级变动等都将影响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领资格。2.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系统的使用还不够熟练，偶尔出现审批不够及时的情况，致使街道、残联无法及时掌握数据变动。

9	沂水县民政局	沂水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补贴	21309.26	20295.14	97.81	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设置不够量化。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检查发现，产出数量指标只有应保尽保率，没有相应的数量指标。
10	沂水县民政局	沂水县临时救助项目	2195.2	1502.96	96.74	1.没有设定具体、可衡量的绩效指标。2.预算执行率低。3.村民收入界定困难。4.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亟待提高。5.社会力量参与困难群体救助帮扶的力度不够大。6.经办人员少，业务经费保障不足。

注：评价分值在[90, 100]为优秀，[80, 90]为良好，[60, 80]为一般，[0, 60]为差。

## 附件 3

##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汇总

序号	单位	评价分值	评价结果	存在问题	备注
1	沂水县团县委	92.83	优	1.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无法全面反映部门年度履职效果；2.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机制仍有待完善；3.讲师团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欠缺；4.青少年活动参与频度和活动宣传力度有待提高。	
2	沂水县招商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96.79	优	1.预算刚性约束较差；2.年初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待进一步提高；3.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绩效指标缺乏具体的数据明细，量化程度较低。	
3	沂水县互联网信息安全服务中心	92.53	优	1.预算刚性约束较差，成本控制力度不足；2.年初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待进一步提高。	
4	沂水县委科协	91.60	优	1.绩效指标科学性有待提高，无法有效反映部门履职效果；2.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合理，预决算差异较大；3.管理制度不完善，部门制度体系不够健全；4.年初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待进一步提高；5.科普工作开展不平衡，基层科普场馆未能实现乡镇全覆盖；6.科普资金来源渠道单一，科普活动社会化力量参与不足。	

5	沂水县红十字会	89.77	良	1.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2.管理制度有待健全；3.履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4.救援机制不够健全。
6	沂水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81.04	良	1.绩效目标合理性和指标明确性有待进一步优化；2.预算编制精细化和准确性有待进一步加强；3.预算管理和财务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4.部门履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7	沂水县渔业发展保护中心	89.99	良	1.预算填报不规范；2.自评项目覆盖率、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3.预算约束力不强。
8	沂水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85.7	良	1.预算精细化有待加强；2.项目自评覆盖率有待提高；3.部门绩效目标覆盖性不足；4.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
9	沂水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88.94	良	1.预算精细化有待加强；2.折旧会计处理，记账凭证缺少原始单据；3.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4.网络安全经费不足。
10	沂水县国有林场总场	94.5	优	1.预决算差异稍大，预算编制欠合理；2.人力资源建设有待加强；3.缺乏实际有效的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机制。
注：评价分值在 [90, 100] 为优秀，[80, 90] 为良好，[60, 80] 为一般，[0, 60] 为差。				

## 附件 4

# 2023 年沂水县县级“三公”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

根据省、市财政部门和县委、县政府的部署与要求，经沂水县财政局汇总，2023 年沂水县县级部门，包括县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787.8 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 276.9 万元，增长 18.3%，主要是部分部门（单位）执法执勤用车及专业用车已经运行多年，需要更换。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8.5 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 8.5 万元，去年我县未有因公出国（境）团组与人员，未产生相关费用，今年根据工作需要 6 人次出国；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647.2 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 326.1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部门（单位）执法执勤用车及专业用车已经运行多年，需要更换，2023 年购买执法执勤用车及专业用车共计 45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4.7 万元，与去年相比减少 8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部门（单位）加强公务用车管理，降低车辆运行成本，降低车辆运行维护费用；公务接待费 157.4 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 22.3 万元，主要是部分单位因重点工作任务增加，接待人数增加，根据实际需要调增公务接待费用。

注释与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据统计，2023 年

县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2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 6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据统计，2023 年县本级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买执法执勤用车及专业用车共计 45 辆，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89 辆。

3、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据统计，2023 年县本级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共计接待 1885 个批次、17183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